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兆豐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刑事訴訟律師費用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i.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7 年 07 月 17 日兆產備字第 107430045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兆豐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刑事訴訟律師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涉及（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重傷害、（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之刑事責任因而發生之律師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事故，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第三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刑事起訴書、相關訴訟文書或其他法律文件。
- 二、律師費用收據。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